

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河审管投资函〔2021〕3号

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河曲县蓝天化工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曲县蓝天化工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河曲县蓝天化工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本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已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公司拟在河曲县旧县镇河畔村现有厂区内东南侧空地
进行扩建《河曲县蓝天化工有限公司脱硫石灰石生产线项目》,
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(项目代码:
2107-140930-89-01-123741)。主要建设内容有:购置脱硫石灰
石生产线3条、成品筒仓、永磁除铁器、粉磨机、螺旋输送机和
气体输送系统原料库等。项目总投资8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
68.5万元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,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
前提下,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,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,我局原则
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
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各项环保要求，认真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减少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对环境的影响。

2. 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3个上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对粉尘进行收集，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3台磨粉机主机呼吸口处设置引风管道，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3座成品筒仓上方设置仓顶除尘器收集粉尘，收集后经仓顶15m（仓顶13m+2m排气筒）高排气筒排放；厂内道路硬化，定期洒水抑尘；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，出入厂门进行清洗。污染物排放须执行《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（晋环大气〔2019〕164号）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的相关限值要求。

3. 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厂区出入口建设1座车辆清洗平台，设1座20m³沉淀池，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，不外排；厂内设1座53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；生活污水排入旱厕，定期清掏，不得外排。

4.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要求选用低噪声、先进工艺技术的设备；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，并采取隔声、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；加强设备日常维护；加强厂区绿化，利用绿植吸声降噪；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四、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。

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年9月16日



(GB12348-2008) 要求。

5. 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；除铁器废铁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厂；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；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6. 落实防沙治沙措施。在防沙、治沙方面，要坚持“因地制宜、因害设防、保护优先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，采取以林草植被建设为主的综合措施，加强地表覆盖，减少尘源。

7.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对照《报告表》做好环保设施的建设工作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不得突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8. 落实“以新代老”措施。各项“以新带老”措施在本次工程投产前必须完成，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。

9.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，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，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做好信息公开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